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党委换届工作，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村“两室”建设，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	
4	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规范村（居）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5	党的建设	依权限负责本镇（乡）村（居）“两委”干部培养使用、考评管理和落实待遇、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关心关爱以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落实好党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开展各类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1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工作对象联系、培育及服务保障	
12	党的建设	负责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13	党的建设	依权限负责干部考核考察和监督、职务职级调整、调动、教育培训、退休办理、因私出国（境）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15	党的建设	加强“五老”队伍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7	党的建设	支持和领导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乡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对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根据授权，依法对辖区内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18	党的建设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汇报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9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乡）的深化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20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人大工作，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议决定、选举等职权，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1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政协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落实党委副书记为政协委员召集人制度，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2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4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5	党的建设	统筹做好残联、计生协、红十字、工商联、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工作	
26	党的建设	负责开展国防教育，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实施工作	
27	党的建设	做好下沉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8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监测分析本镇（乡）经济运行态势，制定实施本镇（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经济发展	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宣传助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	
30	经济发展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农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1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外出对接洽谈，做好签约项目的服务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和财务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33	经济发展	依法履行统计职责，按时组织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组织实施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乡）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35	经济发展	编制和执行本镇（乡）财政预算、决算	
36	经济发展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7	经济发展	以现有干红酒厂为龙头，推动红酒产业发展	
38	民生服务	负责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居）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及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就业信息服务、失业保险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建立、创业就业补贴申请、就业供需对接、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承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的受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受理、初审，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受理，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做好慈善宣传和捐赠款物发放工作，积极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1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和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审核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4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维护、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工作，做好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申请的受理，做好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体育健身设施运行情况排查上报	
47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以及药品安全和疫苗接种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49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依法保障生育待遇，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检测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子女生育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和奖金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51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做好孤儿救助资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认定申请的受理、查验，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行政村、社区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促进文明和谐乡村、社区建设	
5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做好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养老服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高龄津贴申领受理工作	
5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残疾人证办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的受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5	民生服务	按权限负责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英雄烈士事迹宣传、家属慰问工作，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56	民生服务	负责做好各类服务对象优抚待遇申报，负责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证申领制发的受理，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的受理、复核	
57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58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备案、换届以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	
59	平安法治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开展反邪教、反间谍、反恐怖等国家安常常态化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0	平安法治	负责本地维护社会稳定以及社会矛盾和纠纷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上门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管控	
61	平安法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防范等平安建设工作	
62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网格化体系，落实“多网合一”要求，做好安全、人居环境、文明养犬、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3	平安法治	做好防汛抗洪、抗旱、抗震工作，承担知识宣传、定期检查、统计核实、灾情上报、物资发放等具体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和凭证出具等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4	平安法治	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5	平安法治	做好森林草原及防护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做好队伍组建、携装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值班备勤等，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快速反应，打早打小	
66	平安法治	按权限负责辖区水上安全日常监管和农（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	
67	平安法治	按权限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8	平安法治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做好行政合法性审查、法制审查等工作	
69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0	平安法治	支持派驻乡镇的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依法行使职权，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根据需要设立和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7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和争议，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服务，依权限做好民间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根据调解结果指导矛盾双方做好后续工作，对未调解成功的及时向上级矛盾处理机构报告，同时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2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3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建设经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加强乡村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和巡查，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4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通过排查、筛查、申报等方式及时发现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75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畜禽养殖政策，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三资”监管和村级财务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和相关合同的管理以及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承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初审	
77	乡村振兴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78	乡村振兴	负责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农业承包合同经营纠纷调解	
79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按权限做好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	
80	乡村振兴	落实地力、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和审核转报工作	
81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跟踪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制止、早报告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当地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83	乡村振兴	依权限负责辖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理	
84	乡村振兴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新建和维护管理工作	
85	乡村振兴	依权限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86	乡村振兴	引导农户对种植的林果品种进行更新，形成特色林果产品产业	
87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工作	
8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殡葬和祭祀宣传，指导村（居）委会成立红白理事会，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承担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受理、初审工作，并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管理	
8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9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国旗、国徽管理协调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1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92	生态环保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露天烧烤、原煤散烧、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祭祀烧纸、裸露农田、农村荒地和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	
93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94	生态环保	建立河湖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负责乡镇所属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95	生态环保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自然保护地保护的日常巡查工作	
96	生态环保	依权限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97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98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99	生态环保	实施林长制，建立护林队伍，组织开展定期巡查、造林绿化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宣传教育，负责防沙治沙及防护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0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并督促违法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对土地、矿产、林草等卫片发现及其他疑似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101	生态环保	负责节约用水推广宣传工作	
102	城乡建设	依权限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03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负责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06	城乡建设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集镇建设和发展，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107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受理、审核	
108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的受理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9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处；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10	城乡建设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的供水排水管理工作	
111	城乡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在权限范围内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2	城乡建设	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13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按权限负责乡道、村道管理工作	
114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旅游工作	
115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工作，承担综合文化站建设和日常管理、文艺人才培育，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工作	
116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117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8	文化和旅游	依托李大钊革命活动旧址和五峰山村党建示范点建设，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	
119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宣传、文字材料起草、调查研究、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	
120	综合政务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值守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工资统发、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122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社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23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配合履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等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1. 县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党史遗址保护指导工作；搜集保存整理党史文献资料，推动党史理论研究； 2.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地方志工作规划；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指导全县有关部门、单位编修专业志；组织整理旧志，搜集、保存地方文献和资料。	1. 负责乡镇党史学习宣传教育，搜集整理党史文献资料，加强党史遗址保护； 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编任务。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2	党的建设	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 省“千名好支书”、省市县“两优一先”的评选推荐工作； 2. 确认“光荣在党50年”人员名单并下发纪念章。	1. 做好省“千名好支书”、省市县“两优一先”的人员初筛、报批、联审、考察等工作； 2. 负责人员摸排上报台账，确认人员公示名单。	依据党内相关条例，制定“两优一先”评选条件和标准，为乡镇评选提供政策依据；对乡镇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核，包括资格条件、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确保推荐对象符合要求；对乡镇推荐的优秀典型在县级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并择优向上级媒体推荐，扩大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评选氛围；县委组织部提供纪念章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及各类群团组织代表的推荐选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政协机关 各群团机关	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共同负责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及各类群团组织代表推选工作。	1. 做好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人选。	明确两代表一委员选举的基本原则、程序步骤、推荐条件、名额分配等，为乡镇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对乡镇推荐的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审查，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通过县级媒体平台，为县乡选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	党的建设	发展培养艺术人才，创作文艺作品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负责各类文艺人才的培养教育及县内文学艺术交流，组织全县相关艺术门类进行精品创作。	1. 挖掘和推荐优秀文艺人才； 2. 提供文艺创作所需相关素材及现场安排。	提供优秀文艺人才宣传教育资料和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各类典型评选	县直各相关部门	组织开展各类先进典型的材料审核、评选确定、典型表彰。	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各类先进典型评选表彰调查摸底、推荐申报工作。	给予政策支持
6	经济发展	碣石山葡萄酒产区及产业发展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碣石山开发综合中心	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葡萄酒行业管理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产区土壤质量、化肥使用、病虫害防治、酿酒葡萄种苗质量等的指导、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区内的葡萄酒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4.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产区保护和产业发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5. 县碣石山开发综合中心负责协调产区保护、产业发展和产业服务等事务工作。	1. 宣传碣石山葡萄酒产区保护政策； 2. 做好产业服务工作。	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社会管理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信访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司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活动主办方	<p>1.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督导协调作用，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对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围绕重大活动举办，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2. 县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引导公众配合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承担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发布；</p> <p>3. 县信访局负责对可能影响大型活动期间和重要时期社会稳定的问题进行风险研判，协调责任单位和属地对信访隐患全面起底排查，确保消除在萌芽状态，联合属地在大型活动现场周边引导群众到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p> <p>4. 县公安局负责大型活动审批和安全监管，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社会面管控、重点人员管控和涉危、涉爆重点物品管控；</p> <p>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在活动现场及周边设置医疗救护点，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值守，加强活动场所及周边的卫生监督和防疫工作；</p> <p>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加强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同县公安局做好沿线重型车辆管控，维护正常交通秩序；</p> <p>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承办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对相关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p> <p>9.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通信保障工作；</p> <p>10.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辖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好管理服务对象的管控工作；</p> <p>1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同县公安局做好大型活动的现场警戒工作，维持好现场秩序；</p> <p>1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以招展方式举办的展示、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p> <p>1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活动主办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改火灾隐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p> <p>14. 县气象局负责统筹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气象服务保障工作；</p> <p>15. 活动主办方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备工作，负责承担活动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活动组织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向相关部门报备活动信息，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和审核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活动现场的管理，及时收集和反馈现场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活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管控工作；</p> <p>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班工作；</p> <p>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	社会管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查处非法集资行为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黎金融监管支局	1.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2. 县政府办公室、昌黎金融监管支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 做好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 做好监测预警、问题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宣传资料
9	社会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2. 县卫生健康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准入和管理，负责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督导、检查、评估和技术指导； 3. 县公安局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控； 4. 县民政局负责申请奖补资金；负责按照卫健部门每季度推送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和三级以上重性精神障碍患者情况汇总表》中落实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组织监护人与本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申请表》； 5.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办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证；做好精神障碍残疾患者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1. 开展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知识宣传； 2. 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宣传资料
10	社会管理	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2.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互联网经营者建立联络机制，督促履行义务，发现问题及时移送反馈公安机关。	1. 开展反电诈宣传工作； 2. 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隐患线索等。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指导
11	社会管理	打击拐卖违法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治理拐卖犯罪行为。	1. 开展反拐卖宣传工作； 2. 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隐患线索等。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指导
12	社会管理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禁毒管制，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社会管理	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公安局负责居住房屋的治安管理、出租登记等工作;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3. 县应急管理局及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做好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建立并落实居住房屋出租的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 2. 建立居住房屋出租基本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送制度，协调处理居住房屋出租纠纷，组织排查居住房屋出租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3. 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14	社会管理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县纪委监委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1. 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2. 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3. 县公安局摸排有组织犯罪线索，打击有组织犯罪。	1. 在辖区内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疑似人员摸排、上报等工作。	发放宣传资料，提供业务指导
15	社会管理	落实烈士褒扬纪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烈士墓和纪念设施的日常修缮及保护工作，并负责烈士寻亲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纪念设施祭扫工作。	1. 做好本辖区内无人看护烈士墓的迁移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参与烈士寻亲工作; 2. 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
16	社会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1.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对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 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 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1. 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对辖区内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2. 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3.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发放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社会管理	“小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物业管理、老旧建筑、危房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城市园林，以及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牌楼、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维护、使用等住建领域的排查整治；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等交通领域的排查整治； 3. 县水务局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排查整治； 4. 通信部门负责通信建设工程领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民爆行业的排查整治，指导船舶制造行业安全管理； 5.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电力行业工程建设领域的排查整治； 6.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铁路工程建设领域的排查整治； 7.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育领域的排查整治； 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涉农养殖区等农业农村领域的排查整治； 9.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公共文化场所、文物保护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旅游景区、旅行社等领域的排查整治；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卫生健康领域的排查整治；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改造修理的排查整治； 12.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等民宗事务领域的排查整治；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孵化基地等人社领域的排查整治； 14. 县民政局负责公办养老院、民办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的排查整治； 1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的排查整治； 16.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1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危化、工贸等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消防监督检查中，依法对电气焊作业人员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开展检查； 19. 县公安局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对阻碍执法、抗拒整改等情形进行依法查处。	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小施工”进行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社会管理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工作。	1. 负责涉及乡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 2. 负责涉及乡镇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发放相关资料
19	卫生健康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1. 县卫生健康局研究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2. 县妇女联合会对接项目承接单位，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	1.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宣传； 2.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动员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项目承接单位接受检查。	提供科普宣传资料
20	卫生健康	控制吸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2.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3.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旅游景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娱乐场所、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4.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饭店、餐饮业经营场所、超市、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负责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室外公共场所、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的控制吸烟工作；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包括公共电梯等处的控制吸烟工作； 8.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所管理企业控制吸烟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做好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控制吸烟宣传、禁止吸烟标识张贴等工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21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患有职业病职工申请认定工伤材料的接收、受理、上报、送达。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普法宣传和健康教育培训； 2. 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2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控制体系；</p> <p>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p> <p>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p> <p>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p> <p>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p> <p>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p> <p>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p> <p>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p>	<p>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 做好防控工作。</p>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23	社会保障	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做好税费征管服务保障	县税务局	负责宣传、落实上级安排部署的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推进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负责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p>1. 做好涉税数据采集、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等税收征管相关工作；</p> <p>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p>	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最新税费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费政策；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推进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24	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医疗保障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县民政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2. 县民政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p> <p>3. 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p> <p>4. 县民政局会同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p>	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业务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5	社会保障	落实各类优抚对象待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审核优抚对象申报的相关材料，为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p> <p>2. 组织发放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庭光荣之家牌匾，送喜报工作；</p> <p>3. 负责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日常工作，依据章程组织开展资助活动；</p> <p>4. 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申报材料审核上报，优抚专项资金发放工作；</p> <p>5. 开展春节、八一现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走访工作；</p> <p>6. 举办线下招聘会、协助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p>	<p>1.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采集录入、国家定期抚恤及生活补助领取对象逐月生存确认、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发放、补换、收回等工作；</p> <p>2. 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悬挂、更换光荣之家牌匾，送喜报；</p> <p>3. 做好各类服务对象优抚待遇申报工作；</p> <p>4. 对相关现役、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p> <p>5.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招聘会等。</p>	提供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
26	社会保障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p>1. 牵头监督管理殡葬服务机构规范运营，查处违规建设公墓、非法销售墓穴等行为，推广生态安葬（树葬、花葬）和网络祭扫等文明方式，引导丧葬习俗改革；</p> <p>2.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管，打击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为；会同住建、资规等部门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宣传殡葬政策，对本辖区发现的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
27	市场监管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登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p> <p>2.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研究全县商务领域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和措施；</p> <p>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p> <p>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贸市场爱国卫生活动、病媒生物防控的指导；</p> <p>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路产路权监管，实施路政巡查工作；</p> <p>7. 县公安局负责农贸市场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p> <p>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农贸市场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监管，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监管；</p> <p>9.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城区内市场外溢行为的查处。</p>	<p>1. 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p> <p>2. 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p>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 2.参与调查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事件。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参与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2.督促村居和食品协管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做好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0	市场监管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等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按职责查处有证无照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反计量、广告、商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全县加油站布点规划，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实施动态管控；依法查处突击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 5.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1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p> <p>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5.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牵头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6.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p> <p>2.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工作；</p> <p>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4. 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及日常监管工作，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及违法行为提示整改、上报；</p> <p>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职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6. 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7. 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灾情统计、救助经费和物资发放、灾后恢复等工作。</p>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32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p>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p> <p>2.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以及非法携带、邮寄和夹带烟花爆竹行为；</p> <p>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查处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未取得危险货物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p> <p>4.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昌黎分局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p>	<p>1. 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p>2. 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非法违法活动及时向县相关部门汇报；</p> <p>3. 开展烟花爆竹管理以及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工作；</p> <p>4. 做好本辖区禁燃禁放时间段劝阻教育工作。</p>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应急管理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 县水务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p> <p>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p>	<p>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p> <p>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3. 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实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p> <p>4. 落实分洪、滞洪措施以及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p> <p>5.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工作；</p> <p>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7. 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灾情统计、救助经费和物资发放、灾后恢复等工作。</p>	提供相应的资金和设备保障；加强对人员的培训；指导乡镇开展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巡查巡护、隐患排查过程中，涉及专业性强的工作，特别是涉及专项整治，必须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装备，保障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34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2. 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p> <p>3.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p> <p>4.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p> <p>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p> <p>6.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p> <p>7.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p> <p>8.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p>	<p>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35	应急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p>1.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p> <p>3.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p> <p>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p>	<p>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2. 发挥气象信息员作用，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6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2.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3.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p> <p>4.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应急管理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p>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p> <p>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p> <p>3.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p> <p>4.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p> <p>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载货汽车的监管；</p> <p>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8.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p>	<p>1. 加强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及日常巡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 3. 落实村级燃气安全协管员制度，确定本镇村级燃气安全协管员，由安全协管员负责协助燃气经营企业驻村安全员对农村燃气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p>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8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p>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p>	<p>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应急管理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气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县财政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昌黎县供电公司	<p>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各乡镇及森防指成员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编制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发展总体规划，定期修订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全县森林防灭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组织指导开展全社会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在森林防火期内开展禁止违法野外用火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打击各类违法野外用火、人为纵火等专项行动，提请县政府适时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封山禁火命令或决定；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有关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航空护林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在森林防火期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火险等级预报，组织应急管理系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监测工作，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研判森林防灭火形势，制定并组织落实重点时期强化措施；负责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灭火装备建设工作；处置森林火警，核查热点，发生森林火灾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指导检查全县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工作；</p> <p>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各乡镇落实林木所有者、林木经营者主体责任；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各林场和自然保护地内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防火检查站、瞭望塔等相关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专职护林员、防火检查站、瞭望塔等管护人员和各林场、自然保护地半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巡防巡查工作；指导全县专职护林员和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以及范围内的景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加强各林场、自然保护地以及范围内的景区物资储备和半专业队伍防灭火装备建设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协助做好核查热点和各林场、自然保护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各林场、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期内值班值守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活动；</p> <p>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疏导和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协同资源规划等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p> <p>4.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度、保障工作；</p> <p>5.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火灾发生地点的气象数据，做好气象服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助灭火工作；</p> <p>6. 县科技工信息局负责组织有关通信单位做好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通信保障工作；</p> <p>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火灾现场医疗救护保障工作；</p> <p>8. 县水务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水源地建设项目的协调和审批工作，协调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在水库水源地取水工作；</p> <p>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系统做好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县级公路两侧管理范围内可燃物清理，严禁在道路两侧野外用火；按照县森防指要求，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协调做好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车辆免交公路通行费等工作；</p> <p>10.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组织旅游系统监管A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景区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禁火措施落实、扑火队伍建设、必要扑火物资储备、可燃物清理等工作；在景区规划和建设中，督导做好防灭火基础设施和应急通道建设及验收工作；</p> <p>11. 县财政局负责将本级森林防灭火经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上级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筹措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所需经费；</p> <p>12.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和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秸秆露天焚烧应急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处罚露天焚烧行为并实施责任追究；</p> <p>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农村系统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p> <p>14.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建立民兵森林灭火应急队伍，做好应急队伍的培训工作；按县森防指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驻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地方政府向上级单位申请就近调集兵力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15.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检查各乡镇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工作；</p> <p>16.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对外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及灾情信息，掌握并正确引导社会舆情；</p> <p>17.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开展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森林火险区域内的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p> <p>18.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民政系统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和倡导工作；负责林地及周边墓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墓地易燃物清理，管控墓地祭祀用火行为；</p> <p>1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经县森防指和县委宣传部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和灾情信息；</p> <p>20.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森防指要求，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21. 国网昌黎县供电公司负责相关设备周边可燃物清理，并组织人员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巡护等工作，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和林木挂碰等引发森林火灾。</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0	生态环保	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2.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新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1.引导和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 2.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技术和产品; 3.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推广和科技知识普及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4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查处餐饮油烟超标违法行为；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销售不合格劣质散煤行为；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4.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煤保供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 6.县水务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工作；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 9.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治理。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劝导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辖区内工业企业（不含规上）料堆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企业整改。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4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对全县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5.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县公安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执法。	1.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 3. 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水务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入海、入河排污口巡查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工作； 2.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河湖生态补水，建立主要入海河流支流沟渠管控机制，明确支流沟渠协管员及职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组织对全县所有入海河流及支流沟渠进行排查清理，协调、组织河流、湖库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河流、湖库区管理工作；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照职责做好县城区及乡镇、农村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对城镇污水雨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牵头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的谋划实施，指导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系统治理，加强巡察，及时处置存在问题；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海域范围内水产养殖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监督农厕改造，督导巡查农村垃圾清理整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督导渔港码头所有者、经营者开展水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做好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5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行政相对人清运；</p> <p>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统一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行政相对人清运。</p>	<p>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 开展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4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昌黎县供电公司	<p>1.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p> <p>2.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企业生产设备、产能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落后、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的，提醒当地政府坚决予以淘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和装备良好的，建议地方政府纳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加强监管；</p> <p>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严格审核企业用地审批手续，负责未按工程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p> <p>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镇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进行建设的处罚；</p> <p>5. 县水务局依法关停“散乱污”企业非法自备井；</p> <p>6.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严格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p> <p>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部门提请，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8. 国网昌黎县供电公司依据政府关于“散乱污”治理的相关文件及企业名单，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断电、限电措施。</p>	<p>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p>	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生态环保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3.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 组织开展排查，对乱堆乱扔行为及时制止； 3. 督促企业或农户将农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业务培训指导
48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融媒体中心	1.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4.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引导养殖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3.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业务培训指导
49	生态环保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1. 县水务局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技术、抗旱品种；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4.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做好灌溉地表水水质监测，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常态化排查已封停工业用井； 2. 及时传达有关国家、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政策要求； 3. 发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置。	业务培训指导
50	生态环保	病死畜禽和死亡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和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动物的收集、处理并消毒；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1.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及时进行上报。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1	生态环保	洁净煤取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落实煤源，完善配送体系，组织保供企业做好配送；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精准确村入户，明确目标任务； 3.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补偿资金，并按补偿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散煤销售管控和严把洁净煤质量关； 5.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严控劣质散煤复燃。	1. 收缴农户自筹款； 2. 组织各村上报保险名单； 3. 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与村内做好对接，提供型煤配送人员信息。	业务培训指导
52	生态环保	“光热+”、地源热泵、天然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在职责范围内健全维修服务管理体系和机制；确定参与维修服务企业、维修价格，科学布局维修网点以及维修人员；组织设备维修服务企业开展入户检查。	1. 排查改造完成户使用问题； 2. 申报新增改造户； 3. 做好“光热+”、地源热泵、天然气设备巡查检查及政策宣传。	业务培训指导
53	自然资源	湿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对本辖区的湿地进行巡护，对在湿地范围内钓鱼、游泳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劝离。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54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有关政策和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5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进行野生动植物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巡护、巡查工作; 2. 对发现有违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56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矿业权政策，加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 做好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排查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业务培训指导
57	自然资源	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2. 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 3. 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4. 对林地、草地卫片违法图斑，严格执法处罚，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整改到位; 5.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负责教育规劝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业务培训指导
58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 开展前期摸底调查; 2. 入户动员，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资料和业务指导
59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转用征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编制、呈报年度征地计划; 2. 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保证耕地占补平衡，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范围估算征地费用; 3. 组织建设用地转用征收组卷报批; 4.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征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 组织被征地村集体召开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讨论并表决征地意见，参与土地丈量、附着物清点、房屋丈量登记确认以及附着物补偿核算等工作，做好被征地村群众的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 2. 对辖区内非法抢栽抢种抢建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0	城乡建设	电力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和电能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网昌黎县供电公司	1. 县发展和改革局是电力设施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等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4. 国网昌黎县供电公司按照地方政府整体规划，完善电网结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1. 施工前期占地协调工作； 2. 协助做好电力建设、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61	城乡建设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 2.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3.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备案； 4.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 5. 负责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验收审批； 6. 负责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7. 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1. 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应急维修等重大物业管理问题和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2. 协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	按需提供业务指导
62	城乡建设	农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和全链条监管机制，指导各乡镇（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推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化解，保障自建房质量安全。加强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和事中事后管理，指导各乡镇（区）加强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1. 结合本辖区内自建房分布情况、房屋安全状况开展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 2. 发现有问题隐患的，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规劝制止，依照职责分工予以查处或移交有管辖权的单位。	提供政策宣传资料；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贫困户。	1. 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 2. 受理、审核上报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申报对象的材料，持续跟踪落实改造情况，并及时完善“一户一档”资料，以及对相关住户房屋进行信息采集并进行系统录入。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指导
64	城乡建设	地名标准化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和审核； 2.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管理工作。	1. 提报村（社区）、街巷名称的命名申请； 2. 组织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申报。	业务培训指导
65	城乡建设	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 2.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3. 组织城市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特定区域规划、城市风貌设计等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4. 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1. 提供基础资料； 2. 调研走访、召开相关会议等。	业务培训指导
66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2. 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对乡村道路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交通运输部门。	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7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安全整治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铁路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 县委政法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将维护铁路护路联防安全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加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推动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承担维护铁路安全稳定责任；</p> <p>2. 县公安局查处涉铁路违法犯罪行为。地方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突发事件；</p> <p>3. 铁路部门做好铁路安全隐患巡查；</p> <p>4.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铁路方面解决具体问题，牵头治理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下穿铁路以及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配合铁路运输企业解决公路铁路并行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商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桥梁跨越处规定范围内的航道养护和疏浚作业；</p> <p>5.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规范新建、改建铁路项目建设期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治；</p> <p>6.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中小学爱路护路教育工作，将铁路安全知识作为中小学校安全教育的内容；</p> <p>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查处铁路沿线违法占地、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p> <p>9.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电气化铁路附近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超国家规定标准的生产活动的检查和管理；</p> <p>1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铁路沿线城市和建制镇建成区内的环境卫生、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以及跨越铁路城市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p> <p>11. 县水务局负责铁路沿线河道采砂、围垦河湖、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和地下水开采的监管工作；</p> <p>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的隐患整治工作；</p> <p>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做好铁路两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监管以及职责范围内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监护管理工作。</p>	<p>1. 做好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铁路安全意识；</p> <p>2. 调动辖区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平安铁路群防群治工作；</p> <p>3. 强化铁路沿线不稳定因素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 对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因素，通过依法依规做好群众工作，对建筑、树木、设施进行妥善处理。</p>	业务培训指导；争取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8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p>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p> <p>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搜集、整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p> <p>3.落实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认定工作；</p> <p>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联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或相关机构，征集展品；</p> <p>5.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坊等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p> <p>6.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p> <p>7.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培训班。</p>	<p>1.做好本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p> <p>2.在本乡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p>3.组织力量对本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为保护工作提供基础资料；</p> <p>4.组织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培训班。</p>	提供培训和宣传资料
69	文化和旅游	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p>1.负责指导、促进旅游市场有序发展，统筹协调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p> <p>2.推进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旅游市场服务培训和质量评估，受理、转办旅游服务投诉案件，提高旅游服务质量；</p> <p>3.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行为。</p>	做好旅游文明宣传、秩序维护、安全应急、纠纷处理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0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旅游产品的开发、保护、利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p>1.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p> <p>2.指导全县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p>	<p>1.开展旅游资源摸底、调研、保护、规划设计等工作；</p> <p>2.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工作；</p> <p>3.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p>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71	文化和旅游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普查认定、保护利用、维护修缮等保护管理具体工作；</p> <p>3.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p>	<p>1.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本辖区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日常巡查、现场保护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2	农业农村	河道、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1. 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 组织完成安全鉴定，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3. 组织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4. 完成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重要河湖、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 5. 组织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6. 组织开展河道巡查，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参与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73	农业农村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设计、建设，对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水费收缴、水价制定、水源保护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1. 做好辖区内集中供水工程村落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明确管护人员、合理制定水价、计量收费、建立水费及工程巡查台账、水源保护等，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2. 围绕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及季节性缺水等方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74	农业农村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3. 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 4. 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1. 提供农田水利规划编制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 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	业务培训指导
75	农业农村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 3.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 农田基础设施因自然灾害损毁排查；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3. 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 4. 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提供政策依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6	农业农村	农业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财政局负责总体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建立农业保险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 开展采集基础数据工作。	业务指导
77	农业农村	农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2.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3.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4. 开展防治技术指导； 5.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防治物资发放。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 协助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业务指导
78	农业农村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畜禽防疫预防和控制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以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 负责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业务指导
79	农业农村	农村供水用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县水务局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的指导监督工作； 2.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4. 生态环境昌黎分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	1. 负责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 2. 及时上报供水用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出现的问题。	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0	农业农村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监督管理；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1.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 对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业务培训指导
81	农业农村	乡村振兴方面项目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衔接资金的使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衔接资金的投向和分配建议。	1. 谋划项目，上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 2. 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资金监管、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向行业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 对由乡镇代发的衔接资金项目收益、补贴等进行监督管理。	业务培训指导
8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培训的机构进行监管执法； 2.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小餐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抽查、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 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1. 负责办理托管机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托管机构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3	教育培训监管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校园周边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2. 县公安局对县城区校园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排查；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城区中小学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处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对提供餐饮经营的托管班进行食品安全监管； 5.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提供宣传资料
84	教育培训监管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1. 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调整学校与接收学校对接，做好学生教师的思想疏导、分流接收和信访维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解决布局调整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负责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清理及登记造册； 2. 县财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做好闲置校舍的资产划转处置、报废核销等审批工作。	1. 组织动员村“两委”干部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疏导和信访维稳； 2. 负责参与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清理、登记造册工作，做好移交闲置校园校舍资产管理和利用。	依据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方案开展政策宣讲，依法依规做好闲置校园校舍资产移交
85	投资促进	县级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全县重点项目的前期谋划、筛选储备工作，收集、整理全县重点项目信息，建立重点项目库； 2. 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汇总、分析工作，加强与投资业主联系沟通，推介招商引资政策，组织重大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 3. 组织项目快速初评入库； 4.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5. 优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服务，提升监管质效； 6. 组织竣工联合验收，提高项目竣工速度； 7. 做好项目后期服务。	1. 搜集有效项目信息； 2. 沟通衔接项目； 3. 参与项目快速初评入库； 4. 促进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5. 围绕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做好服务工作。	业务培训指导
86	投资促进	开发区或托管园区管理	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	1. 负责招商和投资促进项目建设工作；负责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2. 负责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规划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培育研究和推进工作； 5. 负责经济发展信息收集、分析、监测和考核等工作； 6. 负责开发区财政管理，实施开发区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8. 负责项目准入、企业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成果转化、企业上市等工作。	1. 统计上报经济运行数据； 2. 做好涉及项目建设中手续办理、土地征收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管辖区域内涉及企业与周边群众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业务培训指导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受理、初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改革指导股) 工作方式: 直接受理申请, 不再经过乡镇初审环节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 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 工作方式: 审核、报送
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综合业务股) 工作方式: 开展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一站式”“一单制”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统一制定服务流程并做好具体经办工作
5	民生服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 工作方式: 直接受理、审核、登记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
7	民生服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全权负责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8	民生服务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服务股) 工作方式: 银行代发
9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 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 儿童家长注册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10	社会管理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老龄健康工作指导中心) 工作方式: 县民政局根据法定要求实施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管理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信访与监察股)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
12	社会管理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信访与监察股) 工作方式: 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
13	社会管理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信访与监察股) 工作方式: 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以及中介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
14	社会管理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信访与监察股) 工作方式: 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
15	社会管理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独立开展线索收集、调查及处罚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管理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问题发现、调查及处罚
17	社会管理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信访与监察股）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18	社会管理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动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信访与监察股）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动派遣规定的行为
19	社会管理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鉴定及处罚
20	社会管理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所) 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开展失业保险服务
22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服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所) 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开展失业保险服务
23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所) 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开展失业保险服务
24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变更)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工作方式: 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养老保险服务
25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工作方式: 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受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受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
27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 参保人登录“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自主办理
28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服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9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工作方式: 城乡医保中心组织人员统计
30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款发放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工作方式: 与乡镇对接,由民政局直接实施社会化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社会保障	高龄津贴发放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老龄健康工作指导中心) 工作方式: 县民政局根据法定要求实施
32	社会保障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工作方式: 与乡镇对接,由民政局直接实施社会化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33	社会保障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资金发放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移民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采用一体化平台直接发放
3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5	自然资源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股) 工作方式: 组织审核权籍调查成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
37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 组织监测点定期定时监测,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疫,对相关机关单位下发《防治通知书》
38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 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39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40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 依据森林法查处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2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3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4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5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河湖水土综合管理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7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8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9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4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河湖水土综合管理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5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8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5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0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2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3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4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5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阻碍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7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组织机关人员开展行政执法
68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69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 工作方式：审查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70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股）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报批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72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及溯源
73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74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各执法中队）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检查、信访举报、上级交办等问题线索排查
75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各执法中队）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检查、信访举报、上级交办等线索排查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7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78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79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立案审批
80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定期巡查与受理举报投诉相结合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82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公路巡查、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83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公路巡查、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84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85	城乡建设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取消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城乡建设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87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开展联合执法
88	城乡建设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通过公路巡查、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89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90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巡查、调查取证、立案审批
92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93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 责令补种、罚款
94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95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97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宅基地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发现问题并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99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
100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公路巡查、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公路巡查、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102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公路巡查、行政检查、上级交办、社会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103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下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0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传染病防控与免疫规划股） 工作方式：采取线上及线下宣传方式。线上宣传：利用多形式推送科普图文、动画短视频；依托微信群转发筛查信息。线下宣传：开展宣传活动，现场提供免费咨询，发放宣传折页；通过医疗机构、婚检机构进行筛查</p>
112	卫生健康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股） 工作方式：网上申报和线下审核</p>
113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药具站） 工作方式：通过省计生协信息化平台调拨避孕药具</p>
114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集中宣传，集中服务</p>
115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传染病防控与免疫规划股） 工作方式：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免费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开展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听力筛查；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理</p>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
11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
118	卫生健康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股) 工作方式: 现场执法
119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股) 工作方式: 现场执法检查
12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股) 工作方式: 现场执法检查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股) 工作方式: 现场执法检查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工作方式: 通过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应急预案申请进行处理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 对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分管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 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1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1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工作方式：接受群众举报或日常巡逻防控
1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立案审批
1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立案审批
1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
142	综合政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143	综合政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144	综合政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工程规划股） 工作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
145	综合政务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

昌黎县两山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综合政务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审批股) 工作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